

附表一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聘用人員薪點表暨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助理研究員	副研究員	研究員	高級研究員	備註
			626	1. 84年1月1日修正。 2. 105年8月僅修正機關名稱。
			604	
			582	
		560	560	
		538	--	
		520	520	
	504	504	504	
	488	488		
	472	472		
456	456	456		
440	440			
424	424			
408	408			
392	392			
376	376			
360				
344				
328				
312				

說明：

一、初次聘用人員之報酬：

(一)助理研究員：大學本科系畢業者或資策會程式設計訓練班結業並具大學畢業學歷者或專科學校以上畢業並擔任本中心約僱設計人員二年以上者自 312 薪點起薪。

(二)副研究員：研究所畢業獲本科系碩士學位者自 392 薪點起薪；獲非本科系碩士學位者自 376 薪點起薪。

(三)研究員以上：擔任研究員以上之起薪得依人才羅致難易，業務性質需求經中心主任專案核批敘薪。

二、折合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